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志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志弦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113年9月16日23時15分許」之記載更正為「113年9月17日05時59分許」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朱志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指明：被告朱志弦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至112年8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核與檢察官所提出之被告刑案查註紀錄表相符（見偵卷第23至26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同為竊盜犯罪，且於出監後1年即再犯本案，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然竊取告訴人之財產，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

01 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主動將竊得安全帽交予員警  
02 扣押（已發還告訴人）之犯後態度。3.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  
03 之前科紀錄外，另有多次同性質之竊盜前科紀錄之素行（見  
04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31頁），4.被告於警  
05 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6 （見偵卷第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1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被告本案竊得白色安全帽1頂，為本案犯罪所得，本  
14 應宣告沒收。但上開財物業經警方查扣並發還告訴人，有贓  
15 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5頁），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19 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0 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顏伶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57302號

12 被 告 朱志弦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1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朱志弦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  
19 第6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  
20 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至112年8月15日  
21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不知警惕，於113年9  
22 月16日23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3 車，至臺中市○區○○○道0段00號前機車停車格，徒手竊  
24 取劉亦翔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  
25 帽1頂，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揚  
26 長而去。嗣劉亦翔發覺上揭安全帽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  
27 閱監視器，始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劉亦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志弦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亦翔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員警職

01 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2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03 18張及蒐證照片6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  
0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06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640號刑事裁  
08 定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10 本案所為，與前案竊盜部分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  
11 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2 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  
13 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4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1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本  
16 件竊得之安全帽1頂，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歸還  
17 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張聖傳